

會議名稱	田頭國小 11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5 年 2 月 25 日（週三）下午 1 時					地 點	自然科教室		
出席者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職稱	簽到處	代表領域 名稱
	校長	陳彥龍		一年級 導師	劉老韻	英語 領域代表	六年級 導師	蘇建誌	語文 領域代表
	教導 主任	陳易立	綜合 領域代表	二年級 導師	李美玲	生活課程 代表	科任教師	廖千慧	母語課程 代表
	總務 主任	陳信評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三年級 導師	劉麗萍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科任教師 兼任教務 組長	沈偉良	自然 領域代表
	輔導 主任	劉映彤	社會 領域代表	四年級 導師	賴昭女		英語教師	謝孟益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五年級 導師兼任 訓育組長	陳韻如	數學 領域代表			
列 席	特殊領域教師					記 錄	沈偉良		
主 席	陳彥龍校長								
討論事項									
本日進行本學期相關作文篇數之規劃、行事曆相關安排、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114 學年度下學期校訂課程修正之討論事項等 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各年段之各學期作文篇數，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校 114 學年下學期之作文篇數。 決議：1. 中高年級部份，以完成四篇命題作文為原則，題目由各班導師配合課程進度自行設計規劃。 2. 請教師確實針對內容進行批改，勿加入太多個人主觀意見，教務處則安排統一於學期末進行相關抽查。 3. 除基本命題作文外，也可多加利用閱讀課及聯絡簿，進行心得寫作或週記的呈現，增加學生寫作的機會。 4. 低年級部分，則視學習情況，以老師所設計的課程或閱讀學習單來進行檢閱。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二：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及排定命題、審題人員。 決議：1. 本學期成績評量規劃採兩次方式進行 2. 評量方式除可採筆試外，亦鼓勵採多元方式進行 3. 基本上教授同一年段、相同科目之教師，互為命題、審題人員，請確實完成審題工作，並將審卷單交回教務組彙整。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三：針對本學期行事曆安排活動，提請討論

說明：決議本校 114 學年下學期行事曆安排

決議：1. 本學期期中考週為第十一週，期末考週為第十九週。

2. 本學期有縣內語文競賽初賽，選手名單已在上學期產出，請協助指導的老師，可以開始培訓選手。

3. 3/18-3-20 六年級公益旅行、本學期 4/30 戶外教學。

4. 本年度故事閱讀協會到校服務，以暑期營隊方式辦理

5. 本學期雲水書車到校服務時間：3/9(一)、5/4(一)、6/15(一)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四：針對期中、期末考節次安排變動，提請討論

說明：本學期各領域成績評量規劃以往以配合各科任課老師時間測驗，調整為由教導處排定考試時間。

決議：1. 為維持考試秩序，同意期中、期末考時間由教導處排定。

2. 如有特殊需求請提早一周向教導處提出申請，經討論後再行決議是否調整考試時間。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五：針對生生有平板融入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為讓學校平板可發揮最大效益，決議本學期課程融入平板教學內容。

決議：1. 英語領域：請導師協助推動 Cool English。

2. 各課程領域：善用 Kahoot! 增加堂互動與學生學習趣味性。

3. 四～六年級於校定課程：品閱田頭，推動 PaGoMo 素養閱讀。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案由五：教師專業社群小組名單討論

說明：為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交流與課程實踐能力，本學期起本校將校本課程發展之專業社群依教學主題分為四個小組，分別為「雙語群」、「幼童軍群」、「服務學習群」及「科技群」。各小組將針對教學目標、課程設計與評量方式進行共備與分享，並定期進行成果回饋。此次會議提請討論與確認各小組成員名單與召集人安排，以利後續社群運作順利推展。

決議：

決議：分組	成員	工作內容
雙語群	陳易立、劉孝韻、陳韻如	雙語教學研究 週三朝會與每週一句 課程設計
科技群	陳易立、蘇建誌、劉麗萍、陳信評、沈偉良	平板輔助教學研究 創客教學 課程設計
服務學習群	陳易立、陳韻如、賴昭女、李美玲、蘇建誌、劉映彤、廖千慧、沈偉良、陳信評	服務學習教學研究 服務學習課程帶領 服務學習課程設計
幼童軍群	陳易立、賴昭女、李美玲、劉映彤、廖千慧、劉孝韻、劉麗萍	幼童軍教學研究 幼童軍習課程帶領 幼童軍習課程設計

票數：同意 13 票 反對 0 票 無意見 0 票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下午 14 時 30 分

承辦人：

代理教師基
教務組長 沈偉良

主任：

教師基
教學主任 陳易立

校長：

田頭國小
校長 陳彥龍